

大会第 A.708(17)号决议

1991年11月6日通过

第10项议程

驾驶台的视界和功能

大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大会在海上安全和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的海上污染的规则和指南方面的职责的第15(j)条，

认识到驾驶台缺乏足够视界可能对本船的安全和它船的安全及海上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考虑到为了航行安全，需要确保船舶设计能使驾驶台在任何时候均有适当的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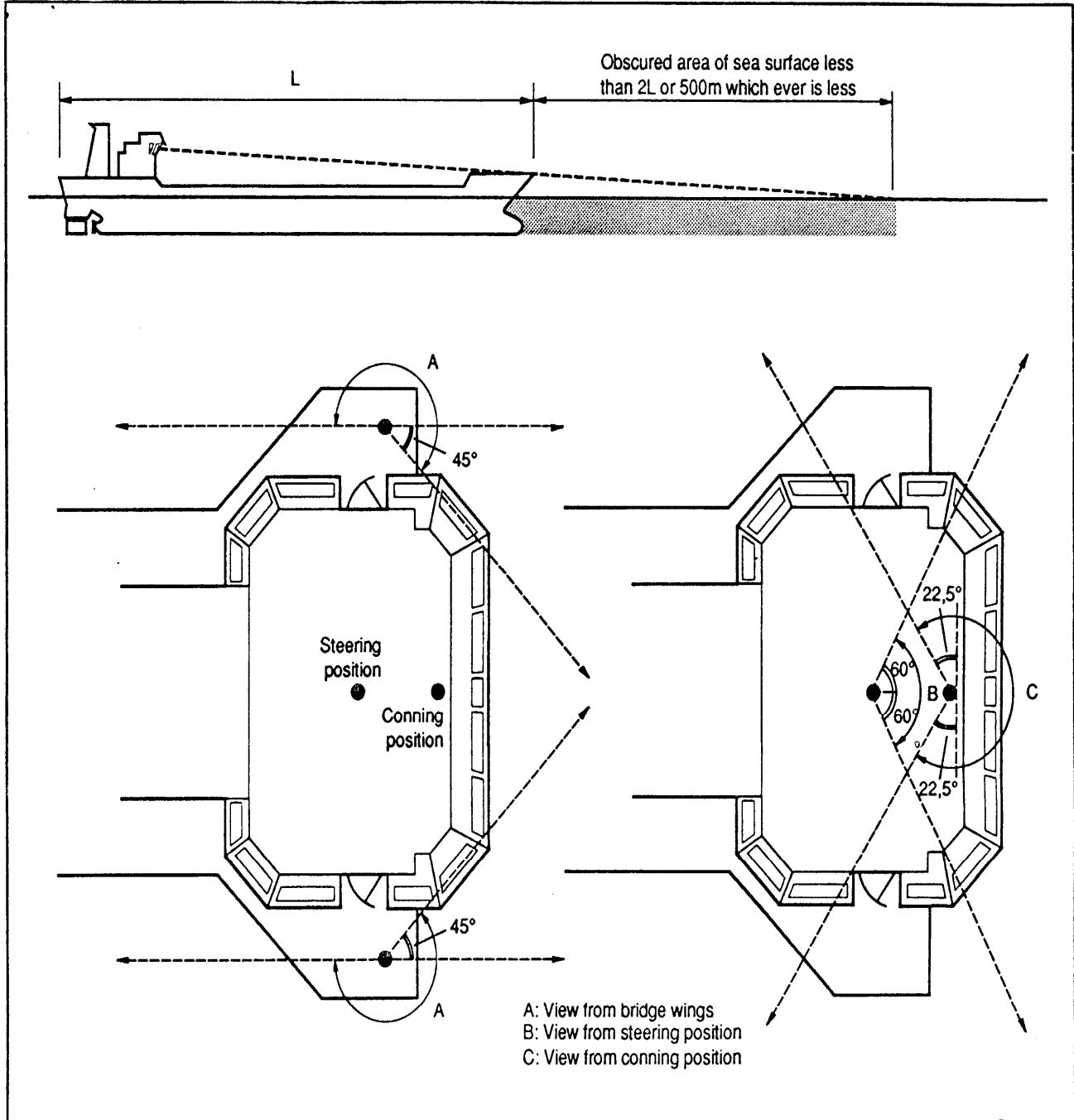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有些船舶的驾驶台被用于航行、通信和对船舶、船舶发动机和货物的安全作业所必需功能之外的其它目的的报告，

审议了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次会议上所作建议，

1. 敦促各政府保证：

- (a) 船舶驾驶台的视界符合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驾驶台视界的指南；
- (b) 船舶驾驶台不得用于航行、通信和对船舶、船舶发动机和货物的安全作业所必需的其他功能之外的目的；

2. 请海上安全委员会考虑制订有关规定，以《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适当修正案的方式保证船舶操舵室的适当视界标准。



附 件

关于驾驶台视界的指南

1 目的

1.1 制订本指南是为了确保船舶设计为驾驶台提供适当视界。

2 适用范围

2.1 本指南适用于1992年1月2日以后建造的、在驾驶台有定期值班的船舶。主管机关应敦促船舶设计者和建造者在船舶设计工作中使用本指南。

2.2 当船舶的非常规设计不能符合本指南时，主管机关应考虑其提供的视界水平尽可能接近于本指南推荐水平的安排。

2.3 主管机关也应考虑对现有船舶应用3.2和3.3条，但不必要求作结构改变或增加设备。

3 视野

3.1 应尽一切努力，使驾驶台高于干舷甲板或高于干舷甲板的所有甲板结构物，但烟囱除外。

3.2 不论船舶的吃水、纵倾和甲板货情况，航行指挥位置观察海面的视野在船首前方至每舷10度内不应有大于二艘船舶长度或500米的遮蔽，取其小者。

3.3 货物、货物装卸设备和操舵室外其他遮蔽物在正横前造成的遮蔽航行指挥位置的海面视野的扇形盲区每个不应超过10度。扇形盲区的总弧度不应超过20度。在扇形盲区之间的扇形无遮蔽区不应小于5度。但在3.2规定的视野中，每一扇形盲区不应超过5度。

3.4 驾驶台前面窗口下缘在甲板之上的高度应尽可能低。在任何情况下，该下缘不应遮蔽本指南规定的前方视野。

3.5 驾驶台前窗的上缘应使视高为1,800毫米的人，当船在起伏波浪中纵摇时，在航行指挥位置看到前方的地平线。

3.6 航行指挥位置的水平视界弧应从一舷大于正横后22.5度起，经前方，至另一舷大于22.5度止。

3.7 驾驶台每一翼侧的视界弧应从船首另一侧至少 45 度起，经正前方，向后至从正前方算起 180 度止。

3.8 主操舵位置的视界弧应从正前方至每舷至少 60 度。

3.9 从驾驶台翼侧应能看见船舷。

4 窗

4.1 驾驶台窗子间的窗框应保持最小数目，并不应安装在任何工作位置的正前方。

4.2 为帮助避免反射，驾驶台的前窗应从垂直平面顶部向外倾斜，其角度不小于 10 度，但也不得大于 25 度。

4.3 不应安装偏振和有色的窗户。

4.4 驾驶台的前窗至少有两扇能提供无遮蔽的视野，视驾驶台的结构而定，还应有一些其它窗子能在任何时候、任何天气状况下提供无遮蔽视野。